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7號

原告 國王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范筱英

訴訟代理人 洪錠錡

被告 林呈維（原名：林盈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即開始積欠每月新
臺幣（下同）1,562元之管理費迄今總計18,744元，另自110
年12月25日起，亦未繳納被告所使用B1停車場第94號停車位
每月清潔費2,800元，迄今總計59,432元，故請求上開積欠
款項總計78,176元等詞，雖據原告提出管理費欠繳明細表1
紙為證，然查：

01 (一)被告辯稱其業於114年2月24日匯款18,850元予原告以清償管
02 理費等詞，業經被告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收
03 據）1紙為證，既被告業已清償前開管理費債務，原告對被
04 告之請求權即已消滅，而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被告尚有何積欠原告債務之證明，原
06 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二)另按原告之訴，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63條第2
08 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法院應依裁
09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
10 另主張被告未繳納停車位清潔費等情，前已經本院113年度
11 板小字第3914號以「本院細譯卷內之證據，僅有原告所寄發
12 之存證信函及國王大廈住戶規約影本，然此開證據並沒辦法
13 證明被告確實有在使用原告社區所管領之車位，也無法證明
14 被告積欠管理費之數額，佐以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卷內
15 沒有證據顯示車位的清潔費為每月新臺幣2,800元，卷內也
16 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在使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7 B1停車場的第99號停車位等語，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
18 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屬實，
19 故無從准許原告本件之請求。」並駁回原告之訴等情，有被
20 告提出之本院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是依前開說明，原告此部
21 分請求顯係更行起訴，為不合法，自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白承育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祐安